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撤回执行申请暨公司资产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朱美英与公司等相关方的借贷纠纷一案。

二、进展情况

鉴于朱美英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撤回执行申请，越城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终结对本案件的执行，并解除了因本案件而被司法冻结的资产。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后续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各债权人保持沟通，同时公司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降低对运营资金的消耗等方式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形成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